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1)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及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6月27日成功召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2023年6月9日經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為877,716,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楊建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主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書艷女士(「劉女士」)因其他事項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 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2a.	(i) 重選楊建桐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ii) 重選王曉龍先生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iii)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iv)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 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 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總數 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 授權,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總 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553,900 (100%)	0 (0%)	7,553,900

<sup>#</sup>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a)(i)、2(a)(ii)、2(a)(iii)、2(a)(iv)、2(b)、3、4、5及6項決議案,故第1、2(a)(i)、2(a)(ii)、2(a)(iii)、2(a)(iv)、2(b)、3、4、5及6項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其他工作事務,劉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劉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公告。

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劉女士退任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3.10(2)條規定的要求,及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相關資格。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亦將空缺。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要求,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的第7項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細則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 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 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